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扬子洲镇政府、各街道（管理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7人，其他人员53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6.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28.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68
	30			61	
总计	31	1,604.52	**总计**	62	1,604.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6.34	1,116.31	0.00	0.00	328.84	0.00	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3.72	970.90	0.00	0.00	281.63	0.00	1.20
20406			司法	1,253.72	970.90	0.00	0.00	281.63	0.00	1.2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40	7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0	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2.92	0.10	0.00	0.00	281.63	0.00	1.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9	91.09	0.00	0.00	22.5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9	91.09	0.00	0.00	22.5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3	84.88	0.00	0.00	20.1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6.21	0.00	0.00	2.4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4	53.72	0.00	0.00	24.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4	53.72	0.00	0.00	24.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4	53.72	0.00	0.00	24.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8.85	1,037.01	183.00	0.00	328.8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6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6.22	892.19	182.40	0.00	281.63	0.00
20406			司法	1,356.22	892.19	182.40	0.00	281.63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40	78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0		90.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4		75.64			
2040606			律师管理	385.42	103.80		0.00	281.63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66		1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9	91.09		0.00	2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69	91.09		0.00	22.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3	84.88		0.00	20.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6.21		0.00	2.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4	53.72		0.00	24.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4	53.72		0.00	24.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4	53.72		0.00	24.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0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0.90	970.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09	9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2	5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6.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6.31	1,116.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6.31	**总计**	64	1,116.31	1,11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16.31	933.31	1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6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90	788.50	182.40
20406			司法	970.90	788.50	182.4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40	78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0		90.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4		75.64
2040606			律师管理	0.10	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66		1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	9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9	9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8	8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	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5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	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2	5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70	30201	办公费	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7.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7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4.88	30206	电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3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	30208	取暖费	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0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1.21	公用经费合计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70	6.70	1.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5.00	0.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5.00	0.89
3.公务接待费	6	1.70	1.70	0.25
（1）国内接待费	7	——	——	0.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604.5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5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58.1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446.34万元，比上年减少62.66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东湖公证处因业务量下降导致公证收入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116.31万元，占77.18%；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328.84万元，占22.7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20万元，占0.0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604.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48.85万元,比上年增加198.02万元,增长14.66%，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5.89万元，下降100.00%；年末结转和结余55.68万元，比上年增加53.39万元，增长2327.99%，主要原因：东湖公证处本年将上年经营结余中结余分配调整为非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037.01万元，占66.95%；项目支出183.00万元，占11.82%；经营支出328.84万元，占21.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910.30万元，决算数111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到政法委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91.40万元，决算数97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下拨专项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5.18万元，决算数9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补缴了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调基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3.72万元，决算数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3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3 万元，下降 61.98%，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79.90%，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退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70 万元，决算数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0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8.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

元，决算数0.8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决算数0.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79%，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1万元,增长30.83%，主要原因：本年公车维修保养费用比上年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70万元，决算数0.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4.90%，主要原因：仅发生1次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总人数比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累计接待24人次，主要是：安义县司法局赴我局学习考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0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52万元，下降52.96%，主要原因：公用支出中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6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8.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履职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区级资金项目个数1个，分别是东湖区司法局项目1个：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支持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公用支出。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工作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接着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对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资金全部执

行到位，支持了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公用中邮电费及电费支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支付邮电费及电费支出、支付规范性均达到预期目标，时效上未达到2月完成支付的绩效目标，对司法行政工作经费提供了支持保障。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时效指标不达标是由于2月待支付金额不足0.6万元，2月仅支付30%，但全年执行率达到100%。改进措施是依据支付情况设置更加合理的时效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支出，进一步规范业务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作为完善工作的指导依据，为整改落实指明方向。并根据工作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本部门“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6	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6	0.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日常公用工作经费支出			支持日常公用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邮电费及电费支出	≥4000元	40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月完成支付	＝100%	30	10	0	2月需支付金额不足导致2月仅支付30%但全年完成了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 用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是中共南昌市东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春节走访慰问政法单位的工作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购书、制作条幅、邮寄费用、电费、电话费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0.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支持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公用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同时，总结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2.5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得2.5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2.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5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达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3分）	按执行率乘以分值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3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支付邮电费及电费	达4000元，得10分。
	产出质量（10分）	支付规范性	达100%，得10分。
	产出时效（10分）	当年度完成支付	达100%，得10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控制率	达100%，得10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	达100%，得15分。
	满意度（15分）	群众满意度	达95%，得15分

3.评价方法

通过听取汇报方式对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依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号）等文件为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

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接着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根据自查情况、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听取汇报方式对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总体而言，经费资金执行到位，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工作要求，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湖区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东湖区司法局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春节走访慰问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

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支付邮电费及电费达成目标值。产出质量上，规范支付项目资金。产出时效上，在当年度完成支付。产出成本上，支出均控制在成本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支持司法行政工作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基本达成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大部分用于支付司法所办公用房电费以及业务工作所需的邮寄费用，有效保障了日常工作的开展。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2.5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支付邮电费及电费	10
	产出质量（10分）	支付规范性	10
	产出时效（10分）	当年度完成支付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控制率	1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	15
	满意度（15分）	群众满意度	15
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